

## 基督教信仰的觀點 與 異端信仰謬誤

### 基督教 信仰的觀點

#### 一 神觀

1. 正統基督教信仰堅信神是三位一體，同尊同榮的(可參看「迦克敦信經」，「亞他拿修信經」等。)
2. 聖父，聖子，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，其位不繁，其體不分，同一神性，同一榮耀，亦享有同一永恆之尊嚴。
3. 神的全部啟示從創世記開始，至啟示錄結束，就是聖經的全部。沒有任何人的言論或其他著作可取代或等同聖經的權威。

#### 二 基督論

1. 耶穌與父同等，是受生而非被造。
2. 基督有完全的神性，亦有完全的人性，祂具有神人二性，二性「不相交換」，「不能分開」，「不能離散」。
3. 耶穌是確實以肉身復活，曾顯現給人觀看的，門徒且能與祂同吃同喝，觸摸祂的身軀。

#### 三 聖靈觀

1. 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神的第三位，祂有位格，有生命。
2. 聖靈即有位格，亦享有與聖父，聖子同等的地位與尊榮。「父如何，子如何，聖靈亦如何」，在無限，永恆，全能等屬性上，與聖父，聖子完全同等。

#### 四 罪觀與救恩觀

1. 聖經說：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(希伯來書九 27)
2. 人的死亡既因原罪，也因自己在世上所犯的一切罪。
3. 基督的替死代贖，有能力為全人類贖罪。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...於是死就臨到眾人。」(羅馬書五 12)但「在基督裡，眾人也都要復活。」(哥林多前書十五 22)
4. 聖經告訴我們，世人的結局，古今以來所有都要在神的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。信祂的人將得永生，不信的人將滅亡。
5. 按聖經說：不信的人面對審判，最終必要與神永遠隔絕。而聖經描寫地獄是「燒著硫磺的火湖。」(啟示錄十九 20)這是我們不能輕忽的教訓。

#### 五 末世觀

1. 聖經多處明說耶穌基督將會再來，只是那日子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曉。
2. 主再來時，所有「在基督裡睡了的人」都會復活過來，凡真正屬神的子民，皆會得救。

## ※ 耶和華見證人會的信仰錯謬

### 一 神觀

1. 上帝是一位一體的，三位一體並不可信。
2. 上帝(聖父)比耶穌(聖子)更早存在，聖子不能與聖父同等。
3. 用以賽亞書四十三 10,12 及四十四 8 為根據，認定「耶和華說：你們是我的見證人」作為其名稱的根據。

### 二 基督論

1. 耶穌是被造的，是天使米迦勒被差到人間。  
耶穌並沒有神性，他在世時完全只是一個人，人類似未犯罪前的亞當。
2. 耶穌這個「人」並沒有真正復活，復活的只是其靈體。
3. 按《新世界譯本》約翰福音一 1 之翻譯為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這是一位神仙」(The word was a god)

### 三 聖靈觀

- 1 聖靈只是一位一體的神發出來的影響力量。
2. 聖靈本身沒有位格，也沒有生命。

### 四 罪觀與恩觀

1. 罪的結局是死，但死亡的意義是生命被消滅，永遠不復存在。
2. 人今世的死亡是為亞當的罪而死。
3. 基督之死是為亞當贖罪，不能為全人類贖罪。
4. 千禧年時，將有「千禧年的審判」。耶和華見證人會的信眾，靈魂將有機會復活，參加這次審判，並獲得永生。
5. 沒有地獄存在。

### 五 末世觀

1. 其末世觀深受時代主義影響。而且認為啟示錄七 4 提及的十四萬四千人皆見證人會信眾。
2. 但為自圓其說，又解釋有「哈米吉多頓剩餘之人」，是這十四萬四千之外亦能得救者。而見證人會其餘信眾可成為剩餘之人。

## ※ 摩門教的信仰謬誤

### 一 神

1. 雖然摩門教信條第一條說：「我們信永恆的父上帝，和他的兒子耶穌基督，及聖靈」。但是他們所相信的是三位不同的神，而且他們還有很多其他的神，創造了不同的世界。
2. 摩門教相信神是從人進步而成，而且仍在進步中。
3. 摩門教的神有「可觸摸的骨肉身體」。
4. 現在的神和摩門教徒將來高陞而成的神都是有男有女，仍然結婚

生子，而且多妻。

5. 摩門教認為聖父就是伊羅欣，而聖子就是就是舊約的耶和華或新約的耶穌。

## 二 耶穌

1. 摩門教認為信耶穌是人類天上雙親的長子。
2. 撒但也是天父的另一個兒子，所以耶穌和撒但本為兄弟。
3. 耶穌和其他天上的靈體兒女一樣需要救恩。

## 三 人

1. 人有一部份是自然老早存在的有知覺物質，不是神所創造的。
2. 在摩門聖殿內結婚的摩門教徒，如果保持良好表現可以在高級國度高陞為神。

## 四 罪

1. 相信人犯罪是神的旨意，是必須的。
2. 因為亞當墮落了，「纔能有世人...纔能有快樂」(尼腓二書二 25)，所以犯罪可以帶來祝福。
3. 犯罪之後的世人才能有分別善惡的能力(摩西書五 11)。
4. 摩門教信條第二條：「我們相信人為自己的罪而受懲罰，並不是因亞當的違誡」。

## 五 救恩

1. 摩門教認為有兩種救恩。
2. 基督之死只是叫人將來能復活，所以救恩並不完全。
3. 基督的救恩只是一個基礎，叫人可以因守律法而得救。
4. 摩門教相信因行為得救。
5. 受浸是得救必需有的手續。
6. 相信受洗後因按手典禮而獲得聖靈。
7. 摩門教相信為死人洗禮是有效的，而且是必須的。
8. 認為死後在靈魂的監獄裡仍有接受福音的機會。

## ※ 東方閃電的信仰錯謬（又名全能神教會）

### 一 權威來源

1. 閃電派雖多處引(亂)用聖經來支持自己的說法，卻同時認為聖經已經過時，她認為現在是聖靈時代，她說的話就是聖靈說的話。
2. 她的許多著作常假神之名以第一人稱，並互相摘錄，彼此重複，大同小異。
3. 丟棄了聖經的權威，這位自封的「女基督」就可以擁有絕對的權威，作她所謂「國度時代」的君王。她要求跟隨的人對她絕對服從。

## 二 神與基督

1. 「閃電派」否定神是三位一體，認為神在不同時代有不同的形像及工作；耶和華是「律法時代」神的名稱；耶穌是「恩典時代」神的名稱；而她這位自稱「全能神」的「女基督」則是末世「國度時代」神的名稱。
2. 耶穌的復活是「從肉身出來，進入靈界」，並不是真的肉身復活。

## 三 人觀

閃電派人分為：眾長子，眾子，子民，效力的，滅亡的共五類，「眾長子」是神在創世以前生的，在「基督第二次道成肉身」之前，被安排到世間做人，他們都是神並在國度時期中，在各國各族施行審判。「眾子」是順服女基督，達到十個標準的人。「子民」是通過神的發聲，達到十個標準的人。「效力的」是那些信耶穌，卻抵擋「女基督」的人，他們是撒但之子，不能享受國度福份，且死後輪迴再度做人，為神效力。「滅亡的」是那些不信「女基督」，抵擋到底的，必在火湖中受永刑。

## 四 救恩

閃電派認為拯救人類共分三步。就是：律法時代，恩典時代和國度時代的工作。她把第三步工作定為聖靈工作，把一切不接受她是「第二次道成肉身的基督」的人，打成是反對聖靈的人。認為耶穌作了人的贖罪祭，只完成救贖人類的工作，卻未能將人敗壞的性情除去，將人從撒但的權勢下完全拯救出來。只有末世的基督能帶來長久永遠的生命與真理。

## ※ 參考書籍

明白真道	美國中信出版
真理異端真偽辨	中福出版
認識基督~如何辨別真偽	海天出版
辨別異端邪說	校園出版